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执1835号

申请执行人：黄伟，男，1974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天津市蓟县阳光真光明路七星花园3号楼1至2单元606号。

被执行人：法库中贸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法库县法库镇边门街（北门村）。

法定代表人：郭洪权，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法库中贸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法库县法库镇边门街（北门村）

法定代表人：宋玉新，该公司经理。

上列当事人因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辽民终77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本案执行内容：法库中贸置业有限公司给付黄伟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5,60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自2016年9月17日起至被执行人中贸公司实际办理产权证之日止（即法库中贸置业有限公司已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交了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要求的全部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并向书面告知房产证能够办理之日）；二、法库中贸成置业有限公司连带给付黄伟违

约金，计算方式为：以 1,52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18% 计算，自 2016 年 9 月 17 日起至被执行人中贸成公司实际办理产权证之日止（即被执行人法库中贸成置业有限公司已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交了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要求的全部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并向书面告知房产证能够办理之日）；案件受理费 421,87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法库中贸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216,875 元，由黄伟负担 210,000 元。

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偿还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法库中贸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法库县法库镇中贸国际商城的 29 处房产和被执行人法库中贸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法库县法库镇中贸国际花园的 49 处房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法库中贸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法库县法库镇中贸国际商城的 29 处房产和被执行人法库中贸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位于法库县法库镇中贸国际花园的 49 处房产（详见明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孔祥政

执行员 王东海

执行员 耿鹏宇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员 姜廷伟